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安委办〔2021〕42号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办：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信用〔2021〕57号）精神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办对“信用浙江”建设以来，出台的可能涉及失信行为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方面的措施进行了清理，其中，《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安全生产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的通知》等2个文件

属于此次失信约束措施政策清理对象，现发文予以废止。

附件：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1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安委〔2015〕10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安全生产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嘉安委办〔2018〕19号